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成份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將成份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本基金的章程內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為遵守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章程將作出若干修訂。請參閱隨附於章程的第三份補編，以了解修訂的詳情。請注意，章程作出的所有修訂僅為加強內容。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成份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或成份基金被管理的方式並無變動。

章程或成份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或閣下購買基金單位的分銷商。如欲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0-68 號萬宜大廈 24 樓 2401-03 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852 3940 3900）。

基金經理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承基金經理命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11 月 16 日